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1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6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608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一、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3

网址：www.dfzq.com.cn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30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
实际回购金额	911.96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7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将使用自有资金780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2026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回购最高价格9.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77元/股，回购均价9.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11.96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

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万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0	100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00,00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1,000,0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8.360%变动增加至38.5477%。

七、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0万股，本次注销100万股。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仅剩0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意见》、《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翔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2014年			
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从业年限	20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5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资金管理运营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金融信托部财富管理部处长、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7年11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投资部总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778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8-15	-	
026316	广发弘弘3个月滚动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4	-	
008130	广发汇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01	-	
009369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30	-	
006484	广发中证1-3年国开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09	-	
011934	广发汇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16	-	
005833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7	-	
008906	广发汇纯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07	-	
007568	广发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20	2026-09-10	
159397	广发中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2	2026-08-11	
000670	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11	2026-06-06	
007256	广发汇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23	2026-03-26	
005778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3	2024-09-19	
008319	广发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28	2024-07-01	
008130	广发汇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06	2022-08-09	
006140	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6	2021-01-12	
002713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04	2020-10-19	
009698	广发景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1	2020-10-16	
002132	广发鑫享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0	2020-06-20	
008504	广发汇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9	2019-12-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或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	是

006778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13	2024-09-19
003819	广发景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28	2024-07-01
008130	广发汇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06	2022-06-09
006140	广发集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6	2021-01-12
002713	广发转型升级驱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04	2020-10-19
006989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1	2020-10-16
002132	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0	2020-06-20
006504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9	2019-12-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或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
是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古薇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22年		
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从业年限	10.2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2022年11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兼利率交易组组长、特设策略部策略研究岗。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8-26	-
004020	广发聚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7-11	-
026316	广发弘弘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23	-
002894	广发汇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11-26	-
003376	广发中证7-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26	-
000670	广发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06	-
005833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03	-
006467	广发汇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03	-
011929	广发中证1-2年期国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30	-
006989	广发政策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30	-
003746	广发汇元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10	-
270043	广发聚财恒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19	-
008578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19	-
006127	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19	-
003039	广发聚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或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
是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或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
是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9月1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知债权人原因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鉴于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的股票，346,700股即将满三年，且目前公司暂无使用该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2026年7000万股目前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90,304,971股减少至1,088,958,27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90,304,971元减少至1,088,958,271元。

二、需债权人知照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7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04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1,588.1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1%
实际回购金额	14,068.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8元/股-8.1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2.04元/股，价格不高于公司前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于2026年8月4日公告。回购期限为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4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581,300股，占

附件1：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三、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收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与《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收协议》及对该托收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51.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收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与《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收协议》及对该托收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51.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标的指数 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	一.基金名称 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标的指数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第五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后，于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下列事项：（一）有“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名称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名称予以变更；（二）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于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原款划入募集专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用于抵偿债务。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修订，序号依次修改）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托管人协商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名称 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标的指数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第五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后，于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下列事项：（一）有“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名称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名称予以变更；（二）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于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原款划入募集专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用于抵偿债务。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修订，序号依次修改）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上市交易的停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当本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终止上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启动终止上市程序并以交易所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的非上市开放式指数基金----“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处理规则则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停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当本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终止上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启动终止上市程序并以交易所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的非上市开放式指数基金----“广发国证储能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处理规则则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金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管理人公告中，在相关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金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管理人公告中，在相关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